

存卷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李耿巨
聯絡電話：23431700-872
電子郵件：eggy.lee@bsmi.gov.tw
傳 真：23431870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96000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度第1季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電子
化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及工程實驗室-台中、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桂田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汎美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量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環境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109 年第 1 季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電子化會議紀錄

會議期間：109 年 3 月 10 日至 109 年 4 月 28 日

會議方式：非同步線上會議

紀 錄：李耿亘

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相關圖檔、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三、第三組

依據本局第三組 109 年 1 月 10 日經標三字第 10830005870 號內容辦理：

本局指定試驗室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首頁必要資訊，包括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取得本局認可者，TAF logo 應標示於明顯處。除試驗室名稱、TAF logo、指定試驗室認可編號及報告編號外，其餘資訊得標示於次頁，並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四、第六組

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各類項聯絡窗口

木製板材聯絡窗口

第 二 組聯絡窗口：藍蔚文，02-23431774，ww.lan@bsmi.gov.tw

第 六 組聯絡窗口：葉志河，02-23431860，river.yeh@bsmi.gov.tw

基隆分局聯絡窗口：蔡佑昌，02-24231151#2331，yc.tsai@bsmi.gov.tw

新竹分局聯絡窗口：張桂瑜，03-4594791#843，Guey.yu@bsmi.gov.tw

臺中分局聯絡窗口：吳柏昇，04-22612161#664，po@bsmi.gov.tw

臺南分局聯絡窗口：林茂順，06-2264101#334，maoshun.lin@bsmi.gov.tw

高雄分局聯絡窗口：邱建華，07-2511151#742，chien.chiou@bsmi.gov.tw

花蓮分局聯絡窗口：何信輝，03-8221121#622，hank.ho@bsmi.gov.tw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聯絡窗口：張宸維，(02)22993279#7313，gary.chang@sgs.com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聯絡窗口：馮聖伊，(04)2359-1515#2201，fred.feng@sgs.com
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桂田實驗室)聯絡窗口：陳榮仁，(02)6637-8009，ktien.lab@msa.hinet.net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聯絡窗口：黃淑貞，(03)327-6148，
sujane@etc.org.tw

汎美檢驗科技聯絡窗口：李宇承，(07)8155371#103，fm024@ms24.hinet.net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環境實驗室聯絡窗口：曾若梅，(04)-23595900#632，
jomei917@pidc.org.tw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聯絡窗口：李玉富，(02)8768-2901#127，
service@ttrd.org.tw

筆擦聯絡窗口

第二組聯絡窗口：邱奕傑，02-23434541，jay.chiu@bsmi.gov.tw

第六組聯絡窗口：孫思學，02-23431862，henry.sun@bsmi.gov.tw

基隆分局聯絡窗口：林佳正，02-24231151#2306，JJ.Lin@bsmi.gov.tw

新竹分局聯絡窗口：蔡文君，03-4594791#848，wenchun.tsai@bsmi.gov.tw

臺中分局聯絡窗口：辜世賢，04-22612161#637，hsien.ku@bsmi.gov.tw

臺南分局聯絡窗口：王凱慧，06-2264101#333，Cathy.wang@bsmi.gov.tw

高雄分局聯絡窗口：曾善章，07-251115 #847，ethylene.ts@bsmi.gov.tw

花蓮分局聯絡窗口：林瑞陽，03-8221121#622，damon.lin@bsmi.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聯絡窗口：李玉富，(02)8768-2901#127，
service@ttrd.org.tw

塗料聯絡窗口

第二組聯絡窗口：黃凱弘，02-23431962，keven.haung@bsmi.gov.tw

第六組聯絡窗口：蔡宛臻，02-23431818，wan.tsai@bsmi.gov.tw

基隆分局聯絡窗口：李王家，02-24231151#2314，togamode.lee@bsmi.gov.tw

新竹分局聯絡窗口：楊朝隆，03-4594791#843，juolong.yang@bsmi.gov.tw

臺中分局聯絡窗口：謝介恆，04-22612161#639，john.xie@bsmi.gov.tw

臺南分局聯絡窗口：吳明鍵，06-2264101，ming.wu2@bsmi.gov.tw

高雄分局聯絡窗口：鄭宏仁，07-251115#645，waterfly.cheng@bsmi.gov.tw

花蓮分局聯絡窗口：何信輝，03-8221121#623，hank.ho@bsmi.gov.tw

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聯絡窗口：林馥美，02-29993236，taipaint@ms29.hinet.net

飲水用水龍頭聯絡窗口

第三組聯絡窗口：李昱儀，02-23431700#268，yuyi.lee@bsmi.gov.tw

第六組聯絡窗口：陳威冶，02-23431869，weiye.chen@bsmi.gov.tw

基隆分局聯絡窗口：陳彥宏，02-24231151#2408，yanghong.chen@bsmi.gov.tw

新竹分局聯絡窗口：楊淑吟，03-5427011#624，anny.yin@bsmi.gov.tw

臺中分局聯絡窗口：朱廷朗，04-22612161#632，david.jyl@bsmi.gov.tw

臺南分局聯絡窗口：賴韋學，06-2264101#331，wh.lai@bsmi.gov.tw

高雄分局聯絡窗口：杜慶鳴，07-2511151#820，cm.tu@bsmi.gov.tw

花蓮分局聯絡窗口：何信輝，03-8221121#623，hank.ho@bsmi.gov.tw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中）聯絡窗口：姚志宏，04-23502169#328，
Yao119@mail.mirdc.org.tw

討論議題：

議題一：第六組提案

案由：

CNS 11342「複合木質地板」第7節標示規定應標示事項(g)磨耗試驗方法，有關複合木質地板表面貼以天然木材化粧，貼面單板厚度 $\geq 1.2\text{mm}$ 者，應如何標示？或標示「無」？

說明：

依 CNS 11342 第 5.4.1 節僅規定「表面貼以天然木材化粧者：貼面單板未滿 1.2mm 者，依第 6.6.2.1 試驗(磨耗 A 試驗)，應符合表 3 之規定。」前揭規定未提及貼面單板 $\geq 1.2\text{mm}$ 時，應如何標示磨耗試驗方法？

建議：

第六組：CNS 11342 第 5.4 節「耐磨耗性」僅規定天然木材化粧之貼面單板未滿 1.2mm 者須依 6.6.2.1「磨耗 A 試驗」進行磨耗試驗，貼面單板 $\geq 1.2\text{mm}$ 者因未規定需進行磨耗試驗，建議標示「磨耗試驗方法：無」。

第二組：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基隆分局：無意見。

新竹分局：貼面單板 $\geq 1.2\text{mm}$ 者可標示「磨耗試驗方法：無」。

臺中分局：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臺南分局：無意見。

高雄分局：無意見。

花蓮分局：無意見。

決議：

因 CNS 11342「複合木質地板」第 5.4.1 節未規定表面貼以天然木材化粧者，貼面單板厚度 $\geq 1.2\text{mm}$ 者需進行磨耗試驗，爰可標示「磨耗試驗方法：無」。

議題二：第六組提案

案由：

木製板材類商品技術文件檢核表中，有關商品構造(含構成斷面圖)、商品 4x6 吋以上(橫斷面具尺規之成品)彩色照片及中文標示樣張等並未明確規定檢具內容？

說明：

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2 款規定「木質地板類：主型式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及標示檢查；系列型式就厚度最小者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若系列型式超過五種，再選擇一中間厚度增加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惟未明確規定應如何檢具商品構造(含構成斷面圖)、系列型式照片及中文標示樣張之資料。

建議：

第 六 組：

1. 型式試驗報告中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需檢具商品構造(含構成斷面圖)。
2. 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全數需檢具彩色照片(具尺規之成品)。
3. 中文標示樣張僅主型式檢具即可。

第 二 組：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基隆分局：無意見。

新竹分局：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臺中分局：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臺南分局：無意見。

高雄分局：無意見。

花蓮分局：無意見。

決議：

1. 型式試驗報告中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需檢具商品構造(含構成斷面圖)。
2. 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全數需檢具彩色照片(具尺規之成品)。
3. 中文標示樣張僅主型式檢具即可。

議題三：第六組提案

案由：

1. 型式認可申請書中生產廠場之廠址應否填寫國別？
2. 型式分類表之製造廠場是否需一併填寫廠址？
3. 同一間生產廠場有不同廠址，其不同廠址所生產之板材是否歸類為同型式？

說明：

1. 因歷年來之型式認可申請書中生產廠場廠址之國別，部分廠商有填寫，部分沒有填寫，導致所發之證書未有一致性，另生產廠場為臺灣及中國大陸時是否亦需填寫國別？
2. 同上，未有一致性。
3. 例如搬遷地址、火災重建…等？

建議：

第六組：

1. 申請書中生產廠場之廠址需填寫國別，包括型式內含之廠址亦需填寫國別。
2. 型式分類表之(五)製造廠場僅需填寫廠場名稱即可。
3. 同型式係指適用之國家標準、膠合劑、製造廠場、生產國別及甲醛釋出量標示符號相同者，而同一間生產廠場有不同廠址，其不同廠址所生產之板材，因涉設備、製程可能不同，不能歸類為同型式，應另外申請證書。

第二組：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基隆分局：無意見。

新竹分局：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臺中分局：建議型式分類表之(五)製造廠場加填廠址，其不同廠址所生產之板材應歸類為不同型式(不同證書)。

臺南分局：無意見。

高雄分局：無意見。

花蓮分局：無意見。

決議：

1. 申請書中生產廠場之廠址需填寫國別，包括型式內含之廠址亦需填寫國別。
2. 型式分類表之(五)製造廠場僅需填寫廠場名稱即可。
3. 同型式係指適用之國家標準、膠合劑、製造廠場、生產國別及甲醛釋出量標示符號相同者，而同一間生產廠場有不同廠址，其不同廠址所生產之板材，因涉設備、製程可能不同，不能歸類為同型式，應另外申請證書。

議題四：第六組提案

案由：

1. 混擬土模板用合板之中文標示「品名」是否需要標示『低甲醛』？
2. 混擬土模板用合板之中文標示是否需要標示「使用方向」？

說明：

1. CNS 8057 第 7.2.1 節標示事項規定「(a)品名：記載為“混擬土模板用合板”。但標示甲醛釋出量者，在“混擬土模板用合板”其次記載為“低甲醛”。
2. CNS 8057 第 7.1.2 節規定「只有寬度方向之彎曲剛性試驗合格者，使用方向概括的標示」。

建議：

第六組：

1. 其他木製板材類商品品名無相同規定，另 CNS 8057 (修訂公布日期 107 年 1 月 10 日) 已無品名相關要求。符合表 3 甲醛釋出量之規定者即是低甲醛，建議中文標示之品名僅標示

“**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即可，不要求業者再加上“**低甲醛**”之標示。

2. 因無 7.1.2 之試驗，故不用標示使用方向。

第二組：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基隆分局：無意見。

新竹分局：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臺中分局：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臺南分局：無意見。

高雄分局：無意見。

花蓮分局：無意見。

決議：

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標示事項(a)品名：混凝土模板用合板，無須標示低甲醛；標示事項(c)版面之品質無須標示使用方向。

議題五：第六組提案

案由：

本局之指定試驗室出具木製板材類商品型式試驗報告時，是否可以在首頁同時列出不同領域之試驗室認可編號？另「標示檢查：符合 F3」及「試驗評定：>F3」之試驗結果說明是否符合本局之要求？

說明：

財團法人塑膠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報告編號 108A011-K11896 之報告首頁列出「試驗室認可編號：SL3-JJ-C-0003、SL3-J6-N0001」為不同領域之編號，另其於型式試驗報告之結果列出「標示檢查：符合 F3」及「試驗評定：>F3」。

建議：

第二組：109 年 4 月 16 日「研商『木製板材』類商品之型式試驗報告(含中文標示)格式一致性會議」之決議事項係請應施檢驗「木製板材」指定試驗室依下列原則出具型式試驗報告：

1. 於「標示檢查」之「試驗項目」註明「非 TAF 認可項目，僅就標示進行審查，

未評定實質內容」，「試驗規格」註明「CNS XXXX 第 X 節標示項目」，「試驗結果」註明「中文標示樣張符合」。

2. 「甲醛釋出量」之試驗規格欄位係填寫業者申請之試驗等級，並依據試驗結果評定其「符合/不符合」。

第六組：配合 109 年 4 月 16 日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另不屬於木製版材領域之試驗室認可編號建議移除。

基隆分局：無意見。

新竹分局：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臺中分局：實驗評定項目建議均以『符合』或『不符合』作為報告結果，若測試結果優於廠商標示等級(如廠商標示 F3 但測試結果優於 F3)，建議仍以符合 F3 評定。

臺南分局：無意見。

高雄分局：無意見。

花蓮分局：無意見。

決議：

請依 109 年 4 月 16 日「研商『木製板材』類商品之型式試驗報告(含中文標示)格式一致性會議」之決議事項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如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研商「木製板材」類商品之型式試驗報告(含中文標示)格式一致性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記者室

三、主席：賴組長俊杰

紀錄：藍蔚文

四、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影本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及決議：

議 題：「木製板材」類商品之型式試驗報告(含中文標示)格式，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為符合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相關規定及本局審查作業需求，請應施檢驗「木製板材」指定試驗室依下列原則出具型式試驗報告：

1. 於「標示檢查」之「試驗項目」註明「非 TAF 認可項目，僅就標示進行審查，未評定實質內容」，「試驗規格」註明「CNS XXXX 第 X 節標示項目」，「試驗結果」註明「中文標示樣張符合」，另提供範例如附件。
2. 「甲醛釋出量」之試驗規格欄位係填寫業者申請之試驗等級，並依據試驗結果評定其「符合/不符合」。



(二) 另有關指定試驗室反映，「木製板材」類商品規定之中文標示項目中，有部分項目並無法進行實質內容審查(例如：「樹種」及「防蟲處理」等項目)部分，恐有部分商品其標示內容不實，卻可取得本局型式認可證書之虞，為求審慎，請本局第二組於修正「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標準時，一併評估修正中文標示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八、散會：上午11點整

範例：

試驗項目	試驗規格	試驗結果
一、主型式:FLY145(14.5mm, 9層, F3)		
1. 甲醛釋放量	CNS XXXX	
最大值	2.1 mg/L 以下	0.X mg/L 以下
平均值	1.5 mg/L 以下	0.X mg/L 以下
2. 標示檢查(非 TAF 認可項目, 僅就標示進行審查, 未評定實質內容)	CNS XXXX 第 X 節標示項目	中文標示樣張符合
二、系列型式:FLY085(8.5mm, 5層, F3)	CNS XXXX	
	2.1 mg/L 以下	0.X mg/L 以下
	1.5 mg/L 以下	0.X mg/L 以下
試驗說明: (1、2 為必備項目)		
1. 評定:符合(依據 XX 年 XX 月 XX 日修訂之 CNS XXXX 執行檢驗)。		
2. 本報告附件計有:		
(1)型式試驗分類表 X 頁		
(2)規格一覽表 X 頁		
(3)商品斷面圖 X 頁。		
(4)彩色照片(含厚度具尺規)X 頁。		
(5)製成概要 X 頁。		
(6)中文標示樣張 X 頁。		
3. ...		
4. ...		

議題六：第六組提案

案由：

- 業者聲明欲核備之產品，除色澤有所差異外，其厚度、製程、製造廠場、生產國別、甲醛釋放量標示符號均與原證書型式 AAAAA(X mm,F3)之產品一致，是否可以用核備之方式？或是新增系列型式？
- 業者欲於其核備之產品標註其他產品名稱，例如 AAAAA bc(X mm,F3)，是否與原證書型式 AAAAA(X mm,F3)之唯一性有所抵觸或影響後市場之管理？

說明：

- 業者向本局反映相關問題。

2. 業者核備時想另用 AAAAA bc(X mm,F3)來代表不同色澤之產品。

建議：

第 六 組：

1. 本案僅色澤不同，其厚度、膠合劑、製程、製造廠場、生產國別及甲醛釋出量標示符號均與原證書型式 AAAAA(X mm,F3)之產品一致(具有耐燃性者另包括耐燃等級相同)，因不涉及型式之判定原則，可視為相同型式，無須核備，倘業者有其他依規定須進行核備之事項，可備妥相關所需文件再向本局申請。
2. 若其核備之產品另行標註 AAAAA bc(X mm,F3)，易使業者或本局誤解為證書之新增型式，因此以不同色澤報驗時，申請書之『型式』欄位仍填具 AAAAA(X mm,F3)即可。

第 二 組：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基隆分局：無意見。

新竹分局：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臺中分局：目前本分局係依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六)項規定，以適用之國家標準、膠合劑、製造廠場、生產國別、甲醛釋出量及厚度是否相同，作為同型式之判定依據。

臺南分局：無意見。

高雄分局：無意見。

花蓮分局：無意見。

決議：同型式商品僅色澤不同仍視為同型式，無須向本局申請核備。

議題七：第六組提案

案由：

複合木質地板若未進行化粧加工(包括天然木材化粧及特殊加工化粧)，其中文標示之「化粧加工方法」應如何標示？

說明：

依 CNS 11342「複合木質地板」第 3.6、3.7、3.8 節說明化粧加工係為表現複合木質地板之表面美觀所進行加工，並分為天然木材化粧及特殊加工化粧兩種，第 7 節標示事項(f)化粧加工方法規定表面施以化粧加工者，應標示化粧加工方法，惟未提及若表面未施以化粧加工者應如何標示之？

建議：

第 六 組：建議可標示「化粧加工方法：無」。

第 二 組：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基隆分局：無意見。

新竹分局：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臺中分局：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臺南分局：無意見。

高雄分局：無意見。

花蓮分局：無意見。

決議：

複合木質地板表面未施以化粧加工者，標示事項(f)「化粧加工方式：無」。

議題八：第六組提案

案由：

廠商使用之樹種名稱未在本 CNS 11667「商用木材名稱」標準中。

說明：

因該樹種未收錄於 CNS 11667 中，故請廠商提供該樹種之英文名稱，並可在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查得相對應之樹種名稱。

建議：

第 六 組：考量 CNS 11667 並非涵蓋所有木材名稱，倘依程序召開會議辦理國家標準修訂事宜，耗時冗長，又「樹種名稱」標示未涉及產品安全，為避免因「樹種名稱」影響業者無法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辦理報驗相關事宜，針對該個案建議辦理方式如下：

1. 查「商品標示法」第 6 條規定「商品標示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
2. 考量中文標示應以誠實標示為原則，CNS 11667 涵蓋樹種內容不足者，建議得參照具公信力之研究單位資訊，例如：「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查得名稱如實標示及辦理 CNS 11667 未涵蓋樹種標示審查事宜。

第 二 組：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基隆分局：無意見。

新竹分局：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臺中分局：建議依 CNS 11667 內容進行標示。

臺南分局：無意見。

高雄分局：無意見。

花蓮分局：無意見。

決議：暫不決議，待安排實體會議時綜合討論。

議題九：第六組提案

案由：

由竹材條加工而成之結構用集成材，其中文標示之「強度等級」及「集成元之層積數」應如何標示？

說明：

以竹材條加工而成之結構用集成材並無明顯層積數，無法依 CNS 11031 之表 22 標示「強度等級」及「集成元之層積數」。

建議：

第六組：竹材條加工成板材依使用目的有下列兩項：

1. 地板：複合木質地板，中文標示無問題。
2. 非地板：結構用集成材，惟其中文標示「強度等級」及「集成元之層積數」無法對應 CNS 11031 之表 22，所以建議該兩項標示為：
 - (1) 強度等級：不適用。
 - (2) 集成元之層積數：不適用。

第二組：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基隆分局：無意見。

新竹分局：同意第六組建議內容。

臺中分局：不清楚竹材之結構用集成材為何無兩層以上之層積數。

臺南分局：無意見。

高雄分局：無意見。

花蓮分局：無意見。

決議：暫不決議，待安排實體會議時綜合討論。

議題十：第六組提案

案由：

有關筆擦驗證登錄案件業者申請以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登錄證書影本取代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適用疑義提請說明。

說明：

技術文件查核表中第四點「(可以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機構依 CNS 12681(ISO 9001)評鑑核可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登錄證書影本)取代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的規定，但並無本局認可機構的名單可供認定。

建議：

第六組：請主管單位提供本局認可機構名單。

第二組：無意見。

基隆分局：無意見。

新竹分局：無意見。

臺中分局：本局認可品管驗證機構的名單可從

<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9347&CtUnit=3807&BaseDSD=7&mp=1>

網頁去認定。建議可從筆擦商品材質特性(橡膠及塑膠材質)去認可「品管驗證機構的名單」，其認可品質驗證機構應具備「14.橡膠及塑膠製品」認可範圍。惟至今尚無接受品質證書的案例，但考量產品產業特性如果未來有對品質系統認證範圍是否足以涵蓋有疑問時，再以個案認定。

臺南分局：無意見。

高雄分局：無意見。

花蓮分局：無意見。

決議：暫不決議，待安排實體會議時綜合討論。